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6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62 号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科技”）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昌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文昌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昌科技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昌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文昌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2日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治理结构、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说明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建立了各部门及岗位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保证各个部门权责分明，工作高效。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预算管理

为保障公司战略的落实和行动方案的执行，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公司整体的计划、协调和沟通，公司实行以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明确了预算管理各级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目标合理、方法科学、执行有效。公司在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当中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公司对于全面预算管理采用了信息化的系统管理，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核以及预算考核的效率。

3、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了资金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活动的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控制资金风险。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核算管理标准，明确了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应遵循的规定、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及票据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控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日常执行中遵循了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

4、采购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机构和岗位，各有其责，各司其职，相互督促，并建立与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主要原材料、一般材料物资以及委外加工等业务操作，加强对请购、合格供方筛选、采购合同订立、



供应商考核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合理控制成本，完善供应链管理和控制，不断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从存货和固定资产等方面对公司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规范存货的仓储保管、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报废物资处置等业务操作；公司建立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处置、计提折旧等业务操作；保证存货保管科学严谨、固定资产正确规范使用，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6、销售活动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流程，并对定价原则、客户订单评审、客户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同时建立了销售合同提申、审核、授权管理、履行、变更和解除等相关控制流程，并在日常销售业务中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加强了销售业务的管理。

7、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退出及薪酬福利等。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培训、管理，建立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建立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知识、技能等持续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行为规范、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安全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并严格落实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离职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工资的审批权限、评定办法、发放流程、工资结构等方面，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细分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健全健全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充分保证员工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8、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回避原则，关联交易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批。

9、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坚持审慎原则，投资前期需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10、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与结账、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以及财务报告的分析利用等业务操作，持续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财务信息能够被真实、准确、完整的处理，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可靠，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章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控制环境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 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c.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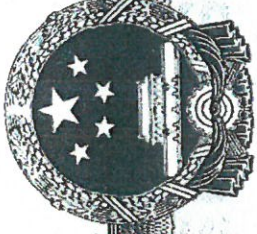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
扫描价格鉴证
系统备案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出立、分配、会计帐目、会计技术
服务; 年度、月度、其他业务。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出立、分配、会计帐目、会计技术
服务; 年度、月度、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年度报告出具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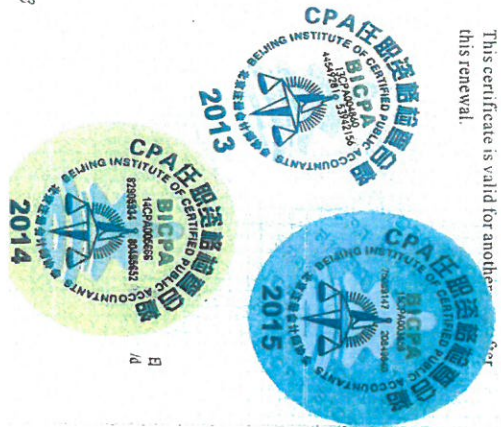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冯万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鲍海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2-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鲍海波
证书编号: 31000006149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